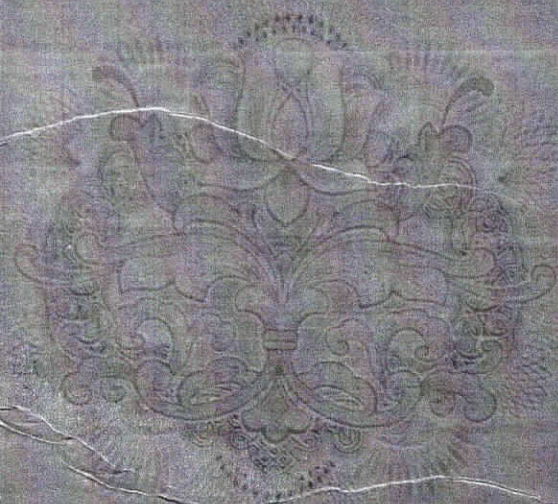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房屋所有权证

权利人: []
2016 年 4 月 11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(2012 版)

建房注册号: 530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

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 00114582

普洱市 房权证 普房 字第201506797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郭帆		
共有情况		单独所有		
房屋坐落		普洱市思茅区北门街9号、10号2幢		
登记时间		2015年12月9日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	住宅		
房屋 状 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 他
	4	317.06		钢筋混凝土
土地 状 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308021011 30900704	出让	2080-02-02	至 止

房屋登记专用章

附 记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

房屋登记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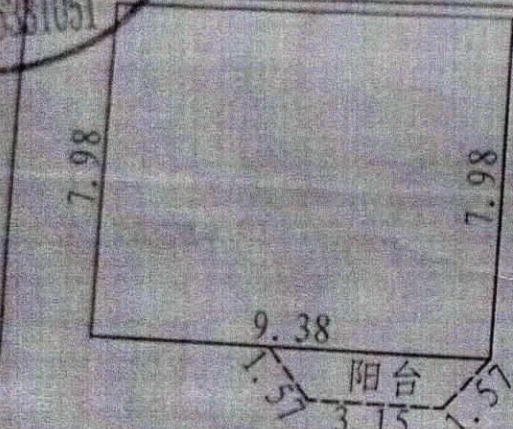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分户图

宗地号: 53080210110309007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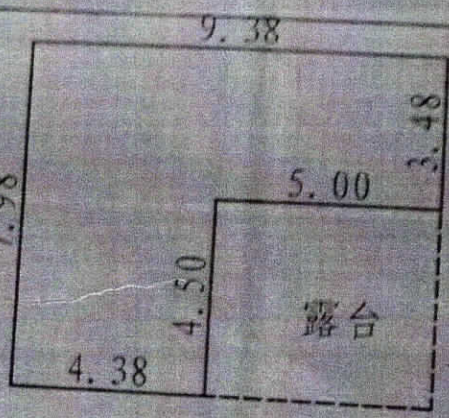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年代	年	结构	钢筋混凝土	室内建筑面积(m ²)	
层数	2	层数	4	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
层次		层次	1-4	建筑面积(m ²)	317.06

房屋地址: 普洱市思茅区北门街9号10号2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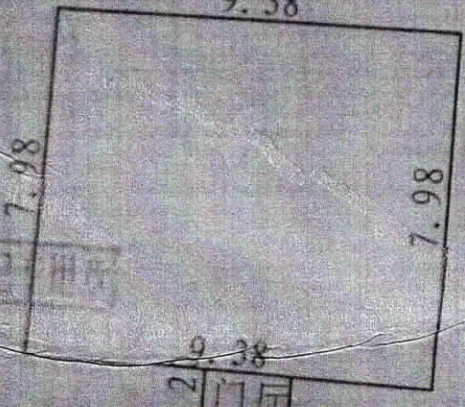
53310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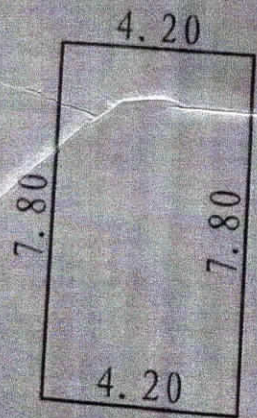
二三层平面图



四层平面图



一层平面图



夹层平面图



房屋登记专用章

用途: 住宅

测绘人: 杨应学, 王勇

测资字5331051

比例: 1: 200

测绘单位: 普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

测绘日期: 2015年09月1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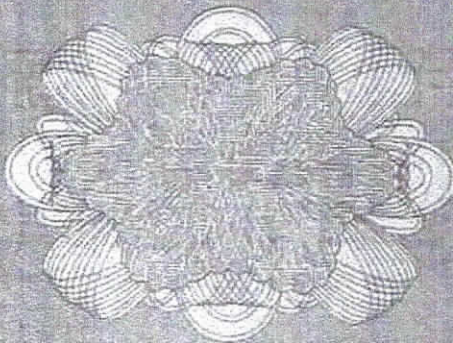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与原件核对无误
核对人：[薛瑞金]
2016年4月11日

普 国用 (2014) 第 002223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郭帆		
座 落	普洱市思茅区北门街9、10号		
地 号	530802101103090 0704	图 号	2521.40-500.75
地类 (用途)	城镇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12.30 万元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80年02月02日
使用权面积	153.25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153.25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普洱市 市人民政府 (章)

2014 年 04 月 18 日

宗地图

单位: m

宗地代码: 5308021011030900704

土地权利人: 郭帆

所在图幅号: 2521.40-500.75

宗地面积: 153.25 m²

本宗地为共用宗, 宗地总面积: 612.99 m²

00701 股永平分摊面积: 153.25 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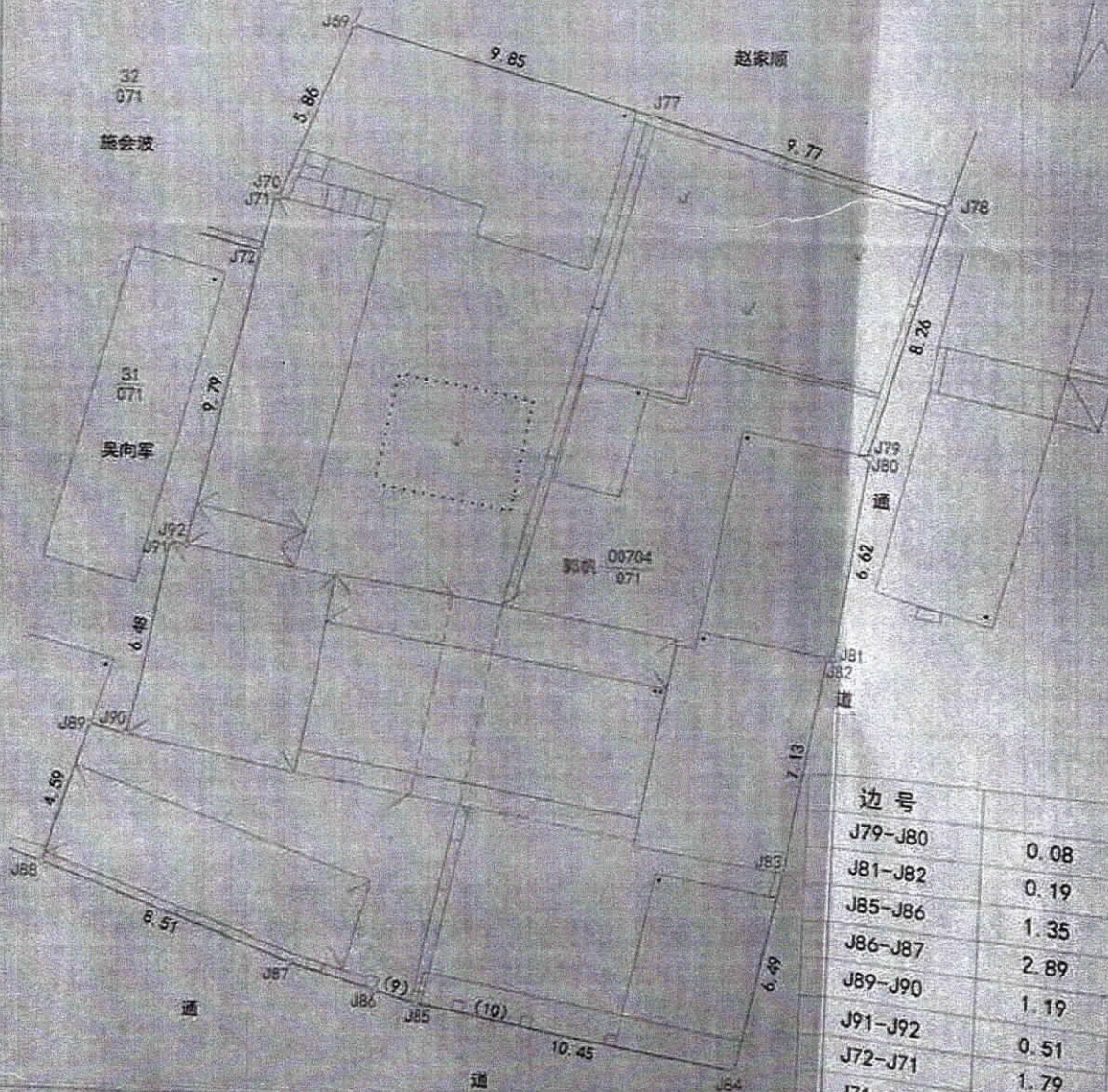
00702 谢宇分摊面积: 153.25 m²

00703 陈文静分摊面积: 153.25 m²

00704 郭帆分摊面积: 153.25 m²

北

普洱市土地科学研究所



边号	长度 (m)
J79-J80	0.08
J81-J82	0.19
J85-J86	1.35
J86-J87	2.89
J89-J90	1.19
J91-J92	0.51
J72-J71	1.79
J71-J70	0.13

2014年4月1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

制图日期: 2014年04月10日

审核日期: 2014年04月10日

1:200

绘图者: 李艳刚
审核者: 罗斌

南至:本宗地房墙、围墙外皮接通道;

西至:本宗地房墙、围墙外皮接吴向军及施会波;J88至
J89连线接吴向军方墙外皮;

北至:本宗地房墙、围墙外皮接赵家顺;

附
图
粘
贴
线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